

通 知

关于进一步简化资产登记手续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精神，深化校、院二级管理，进一步方便师生，经调研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价值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资产登记必须上传合同调整为价值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必须上传合同，价值 5 万元以下的设备上传合同或货物清单（明晰货物单价）。

调整内容从 5 月 6 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发布时间:2020-04-30 xx 发布部门: 国有资产管理处